

清第拾號ノ十
杭州日本居留地取扱書

(照會)

照會



大清欽命加鹽運使銜調署浙江杭嘉湖道監督杭州關督辦
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陳
加鹽運使銜浙江候補道會辦伍為

照會事照得杭州拱宸橋北東岸日本塞德耳
門經前督辦洋務局聶升司會商

貴國領事小田切議定於光緒貳拾貳年捌月
貳拾壹日繪圖畫押蓋印各執一紙備查在
案嗣因填築沿運河大馬路與原圖馬路基
址畧有參差又查續議之新開分界小河及
沿界河四丈馬路係在從前繪圖畫押之後
是以圖內未經載入茲本道與

貴領事會商將前圖添列更正已承
貴領事面允照辦茲特將圖重繪更正於
本年拾貳月拾玖日畫押蓋印各執一紙以

貴領事會商將前圖添列更正已承

貴領事面允照辦茲特將圖重繪更正於
本年拾貳月拾玖日畫押蓋印各執一紙以
昭信守所有前繪舊圖應即當面塗銷作
為廢紙相應照會為此照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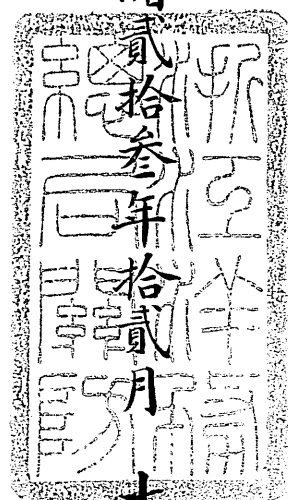
貴領事請煩查照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

右

照

會

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署理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速水



大清光緒

貳拾叁年拾貳月十九日

九

日